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至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履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項提供了担保:

- 1.河南王医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王医集团”)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河南东森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海王建昌(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建昌”)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河南王医集团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王医集团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 3、保证范围: 主债权、还及于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充的保证金。
- 4、保证期间: 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二)为河南东森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期间利息、宽限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等)、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及保证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海王建昌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建昌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48.10亿元(其中为陕西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0.13亿元,为河南王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02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169.15%,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智慧物流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进展概述

为顺应国家医药健康政策导向,进一步整合区域资源并推动医药流通领域的创新发展,同时深化与潍坊市政府的战略合作,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物流仓库搬迁及拟投资建设新智慧物流园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银河”)对海王智慧医药物流园,该项目首期投资预计不超过2.98亿元。同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局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在上述事项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购买土地及建设智慧物流园项目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协议等。截至目前,山东银河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海王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合同书》,并以2,755.68万元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新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智慧物流园的公告》。

近日,山东银河与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海王现代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0年12月17日

3、注册地址: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6099号4号楼22楼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徐善强

6、注册资本:247,115.17万元

7、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余热处理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铁路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古建筑工程、环境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特种工程的施工;电气设备安装及安装;压力管道安装、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凭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确定的项目范围经营);建筑机械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工业化领域新技术研发、咨询、服务;预制装配式建筑体系技术集成、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机制砂生产、销售(不含采砂);预拌商品砂浆生产、销售;钢筋网片加工、配选;销售;企业自有销售建筑设备、房地产业、电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建设工程、教育业、科技业、医疗业、制造业行业投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管理;建筑机械销售;门窗制造、安装与销售;建筑材料活动(销售);销售维修计量器具;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智慧物流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进展概述

为顺应国家医药健康政策导向,进一步整合区域资源并推动医药流通领域的创新发展,同时深化与潍坊市政府的战略合作,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物流仓库搬迁及拟投资建设新智慧物流园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银河”)对海王智慧医药物流园,该项目首期投资预计不超过2.98亿元。同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局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在上述事项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购买土地及建设智慧物流园项目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协议等。截至目前,山东银河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海王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合同书》,并以2,755.68万元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新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智慧物流园的公告》。

近日,山东银河与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海王现代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0年12月17日

3、注册地址: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6099号4号楼22楼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徐善强

6、注册资本:247,115.17万元

7、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余热处理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铁路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古建筑工程、环境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特种工程的施工;电气设备安装及安装;压力管道安装、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凭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确定的项目范围经营);建筑机械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工业化领域新技术研发、咨询、服务;预制装配式建筑体系技术集成、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机制砂生产、销售(不含采砂);预拌商品砂浆生产、销售;钢筋网片加工、配选;销售;企业自有销售建筑设备、房地产业、电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建设工程、教育业、科技业、医疗业、制造业行业投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管理;建筑机械销售;门窗制造、安装与销售;建筑材料活动(销售);销售维修计量器具;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